

编号:ANJ180799-02SG1. 招标条件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建设项目红山森林动物园改造提升工程虎馆、豹馆、熊馆及冈瓦纳片区、北大门集中管理区施工一标段已经立项部门批准建设(立项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17]115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性资金:19897.88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万元其他政府性资金:19897.88万元,现已落实。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或招标人)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虎馆、豹馆、熊馆及冈瓦纳片区、北大门集中管理区施工一标段 2.2 工程地点: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 2.3 工程类型:大型工程 2.4 建设内容:房屋建筑工程; 2.5 结构类型:其他 2.6 工期要求:360日历天 2.7 工程合同估算价:7500.00万元 2.8 招标内容:其他工程; 2.9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北门口区域新建工程3050平方米(综合管理用房、饲料加工室、公共配套服务等);园内改造工程3430平方米,包括岗瓦那展区、熊谷、虎园、豹馆、笼舍室外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0 工程规模: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3.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否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申请人请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njzfw.gov.cn/njggzy)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 资格审查办法 5.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法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及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本工程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为: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他条件为: /

5.3 本工程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因工程技术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增设的资审合格的可选条件为:

(1)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以上所指项目经理类似及以上工程是指:自2015年3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55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第2.2条的约定,将业绩证明材料录入"e路阳光"系统中的信用平台。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金额,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信用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

5.4 确定潜在投标人方法:合格制 1、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2、可选条件导致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9个,将调整原设定的可选条件,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和进行资格预审,直至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少于9个为止。

3、招标人调整可选条件直至可选条件全部取消后,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仍不足9个的,将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5.5 投标人资格审查由本工程的审查委员会依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为了便于审查,投标人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下材料在"e路阳光"信用平台录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以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有)、业绩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6. 评标方法 本标段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本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

- 1、不采用两阶段评审
- 2、采用暗标
- 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办法

评分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

- 4、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5、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6、报价评审偏差

总分:100分。投标报价:84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9分,每降低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7、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8、业绩分

业绩:0分。

9、其他评分因素

信用评分：6分使用南京市建委信用评定分值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18年9月11日15时54分到2018年9月18日15时54分止8.其他 8.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

8.2投标人必须提供近半年(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连续为所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

8.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

8.4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9月26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30分整，资格审查地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1243室，本工程采用网上资格预审，不作人员到场要求。

8.5本工程采用远程开标模式，项目网上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6.86.154:8080/TPPingBiao/pages_dqnanj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ml。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6本工程资审时所涉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类似业绩等资格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信用平台录入为准，如投标人在“e路阳光”信用平台数据信息不完整，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完善数据内容，否则资审时不予认可。

8.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 （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8.8、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8.9、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8.10、本工程需要抽取的系数由招标人抽取。

8.11、本项目对到场人员不作要求,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上述原件，由代理人员当场核对证件，如人员未按规定到场或上述要求的证件不齐全的，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答辩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代理机构：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央门外黄家圩129号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150号701室 邮 编：120000邮 编：210000 联系人：联系人：杨工 电 话：电 话：025-8533478515380880212 传 真：传 真：52202372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61662578@qq.com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南京三元支行 账 号：账 号：136021517010004098